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284,548,796.80元，加上2023年末未分配利润3,205,607,187.48元，减去2024年支付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84,602,824.44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405,553,159.84元；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088,271.89元，计提10%的任意盈余公积金17,088,271.89元，未分配利润为3,371,376,616.06元。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上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以公司2025年3月31日回购专户上已经回购股份19,205,906股测算，预计将派发现金分红68,581,763.10元。

2024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数量共计16,041,606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9,776,350.46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已实施的股份回购总额为人民币148,358,113.56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2.14%。

2、本年度变更2020年审议的回购股份用途及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同意公司对根据2020年7月1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的50,646,463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该等股份已于202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上述已注销的回购股份对应的回购金额为290,860,284.26元。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8,581,763.10	84,602,824.44	-
回购注销总额(元)	290,860,284.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4,548,796.80	270,111,122.67	150,645,121.4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71,376,616.0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653,631,692.1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3,184,587.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90,860,284.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35,101,680.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44,044,871.8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根据上表相关指标,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金额为444,044,871.80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比例超过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有利于保障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健康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方案实施不会造成本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2.64 亿元、人民币 23.69 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62%、21.92%，均低于 5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3 日